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4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宋 健

邵卫锋

朱锦余

2014年8月9日